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陸拾貳、開元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宗平	6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一段47巷13號2樓	1.三重國小畢業 2.承平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協調本里捷運商有如職缺，優先考慮任用里民，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2.聯繫本里里長，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育樂活動及集會之場所。 3.訂立義工獎勵辦法，鼓勵里民樂於參與里內各項義工。 4.維持本里環境及公館良好環境。 5.加強巡守，鼓勵里民守望相助。
2		潘素珍	50	女	台灣省基隆市	服務業		三重市開元街58號2F	1.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2.培訓幹部訓練班結業。 3.船務理貨員會計。 4.保險理賠經理。 5.禮品業。 6.三重市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1.爭取活動中心，定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2.落實里內巡守隊，發揮望哨相助功能。 3.強化里內監視系統設施現代化。 4.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提昇生活環境。 5.增設開元公園內親子設備，運動設施。 6.定期清理排水溝，改善排水溝渠情形。

陸拾伍、長江里里長候選人：

陸拾伍、長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唐明聰	4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河東街58巷10號	學歷：(一)三重國小畢業。 經歷：(一)三重市長江里第十一屆里長。 (二)台北縣救難協會理事。 (三)光榮國小家長會顧問。	政見：(1)維護治安、關心婦幼安全。 (2)建設里內、維護環境衛生。 (3)爭取福利、為里民來打拼。

陸拾陸、長泰里里長候選人：

陸拾陸、長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文禮	53	男	台北市	工商		台北縣三重市長泰里7鄰民興街4號	學歷：三重國小畢業、新莊農校肄業。 經歷：章園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重市長泰里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現任長泰里里長。	1.推行政令、增進政府與里民溝管道。 2.辦理資源回收，回收金作爲里內建設基金及里民子女獎學金等事項。 3.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已執行巡守勤務加強巡守，建議警察局加強里內巡邏，配合巡守志工繼續里內治安。 4.加強里前後排水溝之清潔，定期消脂，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品質。 5.加強監視系統巡守任務，發揮監視任務。

陸拾柒、長福里里長候選人：

陸拾柒、長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明德	55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長福里4鄰長樂街156號	學經歷：三重國小、明志初中、三重區公幹班99期結業；三重市役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台北縣愛心會常務董事兼文教長、台北縣警友會三重第四組組長、台北市立印刷業職業工會第六、七、八屆常務理事、中國團員黨三重市長福里公會十二屆主委、台北縣李公會副會監理、光榮國小家長會副會長、碧華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1.組織守望相助巡邏隊，保護里民安全確保防盜治安效益。 2.辦理資源回收，回收金作爲里建設基金及里民子女獎學金與急難救助金。 3.爭取低收入戶補助及殘障福利，並辦理弱勢族群扶助急難救助，反映里民心聲。 4.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以增進里民之間的互動關係。 5.每年中秋節舉辦里民歡樂會並發放紀念品。 6.每戶地下設置告牌，以利公佈各項資訊通知里民。 7.加強巡守設備系統及廣播系統。 8.定期清理各前後排水溝及衛生消毒工作，維護環境整潔。

陸拾肆、長元里里長候選人：

陸拾肆、長元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梁聰明	4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里長	里長	台北縣三重市安街90之1號4F	學歷：三重市三重國小、三重市三重國中。 經歷：三重市第十一屆長元里里長、三重市北區里長、三重市里長會總幹事、三重市長民防辦公室長、三重國小90~95學年家長會副會長、三重國中90~95學年家長會委員、三重市三重國中委員、三重市三重國中委員、三重市北陽明高中委員、三重市長元里巡守隊隊長、長元里環保保育工隊隊長、三重總部里長團副團長。	1.加強巡守隊與派出所協調聯繫，以發揮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治安。 2.成立環保資源回收系統，資源回收金用途作為本里急難救援，幼童營養午餐費、獎學金及金融活動用。 3.定期講解分級實地教導滅火器使用及如何逃生之道，增加里民防消及逃生訓練知識，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4.促請自来水公司全面檢測自來水管是否老舊，以便汰舊換新，確保居民飲水安全。 5.爭取建築費徵收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讓本里巷道無死角，對宵小具有抑制作用，減低盜盜案發生。 6.重視低收入戶、中低殘障及單親家庭生活補助，減少申請作業流程複雜，使手續简化，更惠里民。 7.爭取線路地下化，以減少雜亂無章的電線，影響環境觀感。 8.積極辦理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及廚餘回收，以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9.貫徹追蹤，落實辦理里民申購或陳情案件。	1.設立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維護。 2.加強里內監視系統。 3.里內污水定期疏通與消毒。 4.里內公燈，路面損壞立即報修。 5.五將里事務委員會做爲里內急難救助及獎學金。
2		康德旺	3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服務業		三重市三和路2段47巷3號3F	國中畢業、經歷：外天以外天外天玻璃彩繪服務員、李余典北藍天玻璃會議會員、聖母愛心公司總經理、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挺身救援會副會長、擔任鄭金龍連任縣議員三重總部里長團副團長。	長里何去何從 停滯 痛苦 步履 成立環保資源回收系統，資源回收金用途作為本里急難救援，幼童營養午餐費、獎學金及金融活動用。 二、監視系統數位化，保護優質化，只要里民需要，則撥錄光碟給里民，材料透明化，每月里長會設立五萬，或爭取配合補助款及費用回饋等之用途及收文明細每戶均公佈於各戶之公報欄。 四、定期舉辦巡守隊、月會、敬老會及社區活動。 五、每年之定期會，中和陽明高中委員會、三重市長元里巡守隊隊長、長元里環保保育工隊隊長、三重總部里長團副團長。	1.定期清運各戶後巷排水溝及全面環境消毒。 2.定期舉辦巡守隊加強里內急難救助。 3.定期舉辦里內監視系統系統，完善E化網路連線。 4.定期舉辦里內急難救助及獎學金。 5.定期舉辦里內急難救助及獎學金。
3		林智忠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長元街98巷36弄32號	初中畢業 退守隊副隊長 警友會六十五組副組長、戶口普查員。	全力推動教導體制、守望相助工作、以求住家安和、環保衛生重新規劃、垃圾存放及水溝清理、路燈檢修、並力爭公共建設、以利社區新月更新進步。	1.每日派員清掃路面上之雜物。 2.定期清運各戶後巷排水溝及全面環境消毒。 3.定期舉辦巡守隊加強里內急難救助。 4.定期舉辦里內急難救助及獎學金。 5.定期舉辦里內急難救助及獎學金。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者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三)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人數：得不得攜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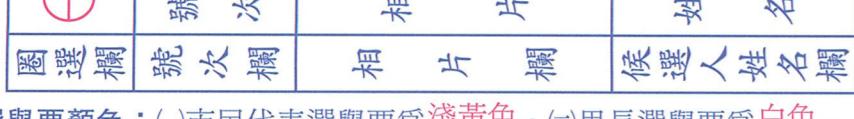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四)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七)不加圈完全空白者。(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